

募得財物使用完竣後，
應預備哪些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結案？

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檢附結案報告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。結案報告應包含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提經理（董）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皆須加蓋大小章）
- 二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公開微信資料
- 三、（服務）成果報告
- 四、支出明細
- 五、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，專戶之封面及內頁影本）

※ 違反本規定者，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